
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海市民政局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沪财发〔2025〕6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
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》
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，各区民政局、各区残联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17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11月2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
